

【提案七】案由：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訂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參酌教育部頒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如附件一），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手冊新增表 7 之規範，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如授課時間於下午 6 時以後，應支領夜間標準鐘點費。擬依 107-3 教務會議決議（摘錄如附件二），增訂兼任教師大學部課程夜間及假日授課之時段支領夜間鐘點費；專任教師大學部課程鐘點費仍維持日間標準。

三、本案倘奉通過，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四、「鐘點費支給標準表」現行及修訂表分列如下：

本校現行支給標準表：

標準 職稱	大學部、研究所、 研究所專班(日)		大學部暑修班		研究所專班(夜)		管研所 EMBA (夜、週末)	
	教育部日間標準		教育部夜間標準		本校標準		91-19 行政會議通過	
	每小時	每月 (四週)	每小時	每月 (四週)	每小時	每月 (四週)	每小時	每月 (四週)
教授	925	3700	965	3860	1030	4120	1350	5400
副教授	795	3180	825	3300	910	3640	1350	5400
助理教授	735	2940	775	3100	865	3460	1350	5400
講師	670	2680	715	2860	815	3260		
兼任助教 (每班)		2500						

擬修訂支給標準表：

標準 職稱	大學部、研究所、 研究所專班(日)		大學部兼任夜間/假日 及暑修班		研究所專班 (夜間/假日)		管研所 EMBA (夜間/假日)	
	教育部日間標準		教育部夜間標準		本校標準		91-19 行政會議通過	
	每小時	每月 (四週)	每小時	每月 (四週)	每小時	每月 (四週)	每小時	每月 (四週)
教授	925	3700	965	3860	1030	4120	1350	5400
副教授	795	3180	825	3300	910	3640	1350	5400
助理教授	735	2940	775	3100	865	3460	1350	5400
講師	670	2680	715	2860	815	3260		
兼任助教 (每班)				2500				

【備註】

一、「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規定：

本校鐘點費標準參考教育部規定自訂「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計，惟研究所專班及 EMBA 夜間上課鐘點費標準得視各學院狀況酌增。暑期兼任助教另依「元智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兼任助教一班每月 2500 元。

二、92.07.14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決議：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管研所 EMBA 課程夜間與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修訂為以 1,350 元／時為平均值來計算，管研所得依據師資做彈性之調整。

(一)提案經過程序：108.01.02 107-4th 教務會議→108.01.09 107-11 行政會議。

(二)議決重點：是否通過。

(三)附件：1.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2.節錄本校 107-3 教務會議（107.11.21）紀錄。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25	795	735	670
	夜間授課	965	825	775	715
備註		<p>一、單位：新臺幣元。</p> <p>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p> <p>三、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p>			

【附件二】

10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07年11月21日（三）上午10:10-11:00

會議地點：元智一館七樓會議室

主 席：曾教務長芳美

出席人員：王學務長佳煌(傅正黔副學務長代理)、龐資訊長金宗(陳通福副資訊長代理)、謝院長建興、趙院長耀庚、詹院長前隆、何院長建德、丘院長昌泰、梁主任家祺、馮主任明德、陳主任敦裕、黃主任建彰、陳主任祖龍、邱主任政男、梁主任韻嘉、何主任旭川、何所長/主任政恩、黃主任麗芬、林主任啟芳、林主任榮彬、禹主任良治、王主任任瓚、黃主任敏萍(謝志宏主任代理)、謝主任志宏、丘主任邦翰、楊主任炎杰、張主任玉萱(楊炎杰主任代理)、劉主任宜君、陳主任冠華、吳主任翠華(巫安盈女士代理)、鍾主任怡雯、中澤一亮主任(柯宜中老師代理)、陳國際長勁甫(李俊豪副國際長代理)、陳主任怡蓁、傅主任正黔、林主任青輝、學生代表葉柏欣同學(資工系)、學生代表楊季淳同學(管院英專班)、學生代表王奕傑同學(化材系)、學生代表吳冠辰同學(電機系丙組)、學生代表薛振中同學(藝設碩)

列席人員：教務處蔡副教務長介元、招生組江組長藍龍(洪維黛女士代理)、註冊組陳組長虹璇(林俊斌先生代理)、課務組曾組長翊恆、教學服務組林組長承輝(劉聖幸女士代理)

請假人員：如劃底線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略)：

參、討論議題：

七、大學部課程時段例外安排申請審查案。(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P.134-176)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含其他類--11門，未符合107-1教務會議通過之申請條件者)。

(二) 因應未來會有其他特殊性課程安排在夜間時段，考量放寬後之鐘點費標準，擬將專任教師鐘點費仍維持日間標準；僅配合教育部要求，將兼任教師夜間授課之時段支領夜間鐘點費限制5門課。